

#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长矿函〔2026〕9号

##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在格尔木市政府网站开展第一次公示的申请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海西州生态环境局环评业务科室关于环评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平台遴选的工作意见，规范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流程、保障公示公信力，现特向贵局申请，将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转至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开展第一次公众公示。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全套附件资料已随文一并报送。

特此申请。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3日



#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公司现对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工程概况：该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产能。在原有筛分工艺与球磨工艺之间增加高压辊磨、预抛和筛分工艺。新建高压辊磨车间、预抛车间、筛分车间及转运站等辅助设施，购置高压辊磨机、筛分机、智能拣选机、浮选柱、浓密池、皮带运输机及起重、除尘等设备。

##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陈海勤 电话：18935597837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东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新辰 电话：18195608844 邮箱：[277946822@qq.com](mailto:277946822@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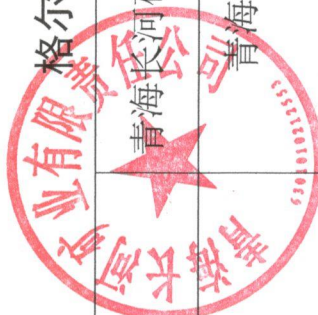
在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登录该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quark.cn/s/217f92aba103> 提取码：4rhK

## 五、公示时间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格尔木市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单



报送单位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标题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栏目名称	通知公告-工程建设类	要求发布时间	2026年6月25日
内容是否经过保密审查	是	内容保留时间	长期
报送单位审查意见	陈海勤		
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意见	网站发布人员		
内容摘要	<p>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公司现对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p> <p>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p>		

项目名称：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工程概况：该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产能。在原有筛分工艺与球磨工艺之间增加高压辊磨、预抛和筛分工艺。新建高压辊磨车间、预抛车间、筛分车间及转运站等辅助设施，购置高压辊磨机、筛分机、智能拣选机、浮选柱、浓密池、皮带输送机及起重、除尘等设备。

##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陈海勤 电话：18935597837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东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新辰 电话：18195608844 邮箱：[277946822@qq.com](mailto:277946822@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登录该链接下载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217f92aba103> 提取码：4rhk

## 五、公示时间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